

##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荃银高科”）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就高大林、党贵明、李兵伏分别与四川永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永建”）、李云芬、陶永法之股权转让纠纷案，向四川省绵竹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绵竹市法院”）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以下简称“本案”）。2018年7月5日，绵竹市法院对本案进行了一审开庭审理，但尚未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原告：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分别为高大林、党贵明、李兵伏

被告二：四川永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三：李云芬

被告四：陶永法

案件诉求：请求绵竹市法院撤销作出的（2017）川0683民初69号、（2017）川0683民初73号、（2017）川0683民初77号判决的全部内容，并重新审理；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二、诉讼事项的事实和理由

1、2017年11月30日，绵竹市法院受理四川顶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顶邦”）与被告四川永建、荃银高科、陶永

法、李云芬、第三人四川竹丰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竹丰”）合同纠纷案，四川顶邦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向绵竹市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荃银高科的银行存款采取保全措施。根据（2017）川 0683 民初 3029 号《民事裁定书》，绵竹市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公司在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的账户存款 1,224 万元，期限一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银行账户部分存款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根据绵竹市人民法院对该合同纠纷案一审出具的（2017）川 0683 民初 3029 号《民事判决书》，荃银高科需以 1,122.40 万元为限对四川永建的相关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及相应的诉讼费用。

因不服绵竹市人民法院上述判决，公司依法向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请求其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公司不承担清偿责任。目前，该合同纠纷案仍在审理中。

2、在上述合同纠纷案的审理过程中，四川顶邦主张的依据是绵竹市人民法院在（2017）川 0683 民初 69 号、73 号、77 号判决中有一段关于四川永建与第三人四川竹丰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应当被认定为无效的陈述，由此，公司方知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曾被绵竹市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效的事实。

作为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中四川竹丰唯一的法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51%），公司认为绵竹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川 0683 民初 69 号、73 号、77 号判决结果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应当属于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但公司并未获悉绵竹市人民法院任何关于上述股权转让纠纷案的进展信息，也未获绵竹市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该案的诉讼过程，公司参与诉讼的相关程序性权益受到了严重影响。

此外，公司认为，《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系

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应当被认定为有效。

综上，公司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向绵竹市人民法院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请求其判令撤销作出的（2017）川 0683 民初 69 号、73 号、77 号判决的全部内容，并重新组成合议庭适用一审程序审理本案。

### 三、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荃银高科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已于 2018 年 7 月 5 日进行一审开庭审理，但尚未判决。目前暂无法判断对荃银高科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四川省绵竹市人民法院（2018）川 0683 民撤 1 号、2 号、3 号《传票》。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